

动物医学与生物安全学院研究生必修环节进程表

工作事项	截止时间 (为大致的时间段,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相关工作可以提前做)	适用人群	工作要点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	入学第一学期完成(每年9月初)。	所有的硕、博士研究生	1. 根据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计划。
资格考试	入学后第二学期完成(每年6-9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所有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团队组织, 建议多团队联合组织, 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的博导或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教师组成。 采用笔试、口试、面试、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 建议以PPT汇报的形式。 考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知识储备; 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所需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培养潜力; 开展学术交流的语言水平。 各团队至少提前三天将《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信息统计表》发送给甘雅楠, 由学院设置考试信息后, 方可申请考核, 不接受个人申请。 学生在研究生综合业务系统中申请参加考核, 导师审核通过后, 从系统输出《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一式两份), 考核完成、签字完整后提交。 博士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博士资格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 允许至少在3个月后再次申请考试, 考试仍不合格者, 给予分流或退学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题报告</p>	<p>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每年 11-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所有的硕、博士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团队组织，建议多团队联合组织，考核专家不少 5 名，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考核组成员由 5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考核组成员由 5 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基础医学专业的研究生开题，考核组成员中须至少有 1 位院外的基础医学相关领域的专家。生物与医药专业的研究生开题，考核组成员中须至少有 1 位相关领域的行、企业专家。 2. 各团队要加强考核组织工作，设置考核秘书 1 名，负责做好考核组织、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对考核过程进行记录。考核内容、考核形式等重要信息应向研究生提前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向研究生公布。 3.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学位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4.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招生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5. 至少提前三天将《研究生开题报告信息统计表》发送至甘雅楠，由学院设置考试信息后，方可申请考核，不接受个人申请。 6. 学生在研究生综合业务系统中申请参加考核，上传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必须上传），导师审核通过后，从系统输出《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考核完成、签字完整后提交。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期考核</p>	<p>于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每年 6-7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所有的硕、博士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团队组织，建议多团队联合组织，考核专家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的考核组成员由 5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考核组成员由 5 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明确 1 名党员教师或班主任作为思政考核成员，基础医学专业研究生的考核小组须至少有 2 名基础医学专业的专家（非本院专家）；生物与医药专业的研究生考核组成员中须至少有 1 位相关领域的行、企业专家。 2. 各团队要加强考核组织工作，设置考核秘书 1 名，负责做好考核组织、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对考核过程进行记录。考核内容、考核形式等重要信息应向研究生提前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向研究生公布。 3.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允许至少在 3 个月后申请参加一次中期考核补考，仍不合格者予以延期或退学。 4. 至少提前三天将《研究生中期考核信息统计表》发送至甘雅楠，由学院设置考核信息后，方可申请考核，不接受个人申请。 5. 学生在研究生综合业务系统中申请参加考核，导师审核通过后，从系统输出《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考核完成、签字完整后提交。
--	--	-------------------	---

<p>专业实践考核</p>	<p>硕士第 5 学期结束前，博士第 7 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所有的专业学位硕、博士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硕士须参加专业实践半年，博士须参加专业实践 1 年。若为校级基地或产教融合项目专项的研究生，须参加专业实践时间一年。工程硕博士参加专业实践按学校的要求执行。 2. 按团队组织，建议多团队联合组织。考核小组至少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行企业专家不少于 3 名。设置考核秘书 1 名，负责做好考核组织、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各团队要加强考核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对考核过程进行记录。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研究生提前公布。 2. 专业实践环节成绩按照统一标准由专家组打分（百分制）。考核成绩未达到六十分者，重新提交实践申请与计划书。 3.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综合业务系统-必修环节-专业实践-新增-上传签字完备的专业实践报告，下载专业实践考核表。 4. 专业实践考核前各团队将《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信息统计表》发送至甘雅楠，考核完成后签字完整后提交纸质版《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p>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p>	<p>预答辩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所有的学术学位硕、博士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 8 次，达到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2. 在学期期间参加学术交流不少于 5 次，达到要求者获得 1 学分。学术交流的形式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研究生学术年会、参加知名学者讲座、学科间学术交流等。
<p>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p>	<p>预答辩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所有的学术学位硕、博士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教学科研训练报告，报告内容不少于 1000 字，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2. 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劳动实践报告，报告内容不少于 1000 字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答辩</p>	<p>硕士第 6 学期初, 博士第 8 学期初完成 (每年的 12-3 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所有的硕、博士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团队自行组织, 建议多团队联合组织, 公开进行 (同一组至少要有两位导师的学生一起答辩)。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 位 (单数) 及以上具有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或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 位 (单数) 及以上具有副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中基础医学专业的研究生预答辩, 答辩委员会中须至少有 1 位院外的基础医学相关领域的专家; 生物与医药专业的研究生预答辩, 答辩委员会中须至少有 1 位相关领域的行、企业专家。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预答辩专家。预答辩者的导师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但不能担任主席。 2. 各团队要加强考核组织工作, 设置预答辩秘书 1 名 (可由其他教职工、博士后或不参加答辩的在读研究生担任), 负责做好考核组织、材料汇总上报、对答辩过程进行记录等工作。答辩内容等重要信息应向研究生提前公布, 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向研究生公布。 3. 预答辩委员会集体评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预答辩结果。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 终止 6 月批次学位申请。 4. 至少提前三天将《预答辩专家信息统计表》发送至甘雅楠, 由学院设置答辩信息后, 方可申请预答辩, 不接受个人申请。 5.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综合业务系统提交预答辩申请 (不需上传附件) 并请导师审核通过, 准备《兰州大学研究生预答辩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原件), 预答辩完成、签字完整后提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式答辩</p>	<p>硕士第 6 学期末, 博士第 8 学期末完成 (每年的 5 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所有的硕、博士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团队统一安排, 可分组进行, 学位点负责人和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严格审核分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2. 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综合业务系统中填写答辩申请, 上传答辩论文并经导师审核后方可设置答辩秘书。至少提前 4 天将《答辩专家信息统计表》发送至 ganyn@lzu.edu.cn 邮箱, 学院及时设置答辩秘书, 答辩秘书只能为学院在职教师或博士后。学院设置答辩秘书后, 答辩秘书请按照《答辩秘书操作指南》及时设置答辩公告; 答辩结束后, 请及时维护答辩结果。答辩公告中, 答辩时间起点应填写准

		<p>确，同一时间段多人答辩的填写第一个人开始答辩的时间。非必要不允许线上答辩，确有必要的请向学院报备，线上答辩在“网络答辩地址”选项中填写答辩采用的软件名称、预约会议的 ID 或网址、答辩委员现场所在会议地点（必填），示例如下：“腾讯会议，5365214，https://meeting.xxx.com，xx 楼 xx 房间。”</p> <p>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思想政治觉悟高、坚持原则、学风端正、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组成。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p> <p>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位，其中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至少选聘 2 名行（企）业专家。</p> <p>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位，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至少选聘 1 名行（企）业专家。</p> <p>6.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答辩委员、答辩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要遵守会场纪律，在答辩过程中不得接打手机或做与答辩无关的事宜，严禁随意离场。</p> <p>7.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程序进行，学位申请人答辩过程中的汇报环节与问答环节必须连续，不得中断。博士学位申请任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p> <p>8. 答辩过程要求全程视频录制并拍照留档半年以上，答辩结束后由各团队统一保管以备查验。</p> <p>9. 若答辩地点不在校内，需预约腾讯会议报备学院，答辩当天确保会议全程在线，以备学校督查。</p>
--	--	---